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本（109）年農曆春節將至，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20-01-17 10:27:21

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

- 一、農曆春節期間將至，提醒同仁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同仁踴躍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數位學習平臺，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 - 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．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如需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得向教育局政風室諮詢。
- 四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詳如附件。